

购销合同

供方：武汉森艺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6.2.25
需方：安徽中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

一、产品						
品名	规格/单位	计价单位	数量/kg	单价：元/kg	金额	备注
专用地坪漆/中灰	21组×10kg	kg	210	48.000	10080.00	聚氨酯类，含税含运费
辅料	1桶×20kg	kg	20	13.00	260.00	含税含运费
合计金额（小写）：					1034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万零叁佰肆拾元整		
注： 具体供货数量金额以送货单为准						

- 二、质量要求：按质量分析单为准。
- 三、交货地点：货到需方指定地址
-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供方承担。
-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时限：按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如验收不合格需方退货给供方，供方五日内将货款退回。
- 六、结算方式及时限：此批货为款到发货，含13个点增值税发票。为保障双方权益，合同自签订日期起15天内有效。有特殊交货期要求的，双方另行约定。
- 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八、供方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需方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供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十、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 单位：武汉森艺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12MA4KWRG08Z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舵落口大市场小区7栋01B 电话：1397107451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吴家山开发支行 账号：1562050311 代表： 	需方： 名称：安徽中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824MA2T1J2W9T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余井镇田乐 村枫树组景辉商住楼104室 电话：0556-8687789 开户行：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账号：20000627539210300000042 代表： 盖章：
---	--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5日

潜山市小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电子材料项目工程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防油渗地面班组)

工程名称：潜山市小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电子材料项目

工程地点：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皖国东路

发包人：安徽中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庆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总承包人（发包人、甲方）：安徽中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承包人（乙方）：安庆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乙方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承包的本项目工程劳务施工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潜山市小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电子材料项目防油渗地面劳务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1、工程名称：潜山市小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电子材料项目

2、工程地点：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皖国东路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甲方发包给乙方工作范围：防油渗地面劳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程内容：

本项目设计图纸中凡涉及需要内外墙油漆及防油渗地面劳务班组完成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防油漆渗地面：表面清理，涂密封固化剂。
- 2、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机械进场费、材料损耗费、运卸费、保管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等。
-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合同相关约定。

本分包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责任、义务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甲方提供机具及辅材辅料：（包中小型机械、辅材辅料）

机械设备：生产用水电。

为方便施工，甲方为乙方提供一间仓库堆放购买的材料和工具。

8、其它零星工程（合同中未确定的单价）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工程计价方式：

1、计价方式：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元)
1	防油渗地面（表面涂密封固化剂） 地坪厚度>2MM, 面积 990 m²、1989 m²、1900 m²。 如有出入另行按实决算	130000
总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特别说明：双方协商以上单价包含赶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标准化措施费，如果没有达到甲方及总包单位进度及质量要求，甲方按建筑规划面积 扣减 元/m² 结算（其他工种延误或材料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双方约定：

（1）本项工程一线品牌材料部分税票按照厂家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不含税，按照实际施工面积*单价）。

（2）本合同承包范围内，除建筑规划面积发生增减变化外，单项经济签证中劳务费在10000元以上的增加，甲方给予办理经济签证。

（3）此项目无临时用工。

乙方承包综合单价为包干性质，（包人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创优目标、包安全、包中小型机具、辅材辅料、包管理费、文明施工、办公费用、配合费用、管理员工资、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人员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上述综合单价从开工至竣工结算审定期间，不论任何原因（包括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规定和市场劳务单价上涨等）均不得调整或变更。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

基本原则为：

1、价款方式：本合同为闭口包干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任何因素或原因而调整、按

照农民工账户专项资金、甲方结算进度结算。

按实际施工面积约定乘以约定的单价为准，不含税金。以下承包单价为固定单价，已经双方确认无误，乙方决不借任何理由要求提高单价并愿照下单价、期限及规定全部完工。

2、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约定采用节点付款如下：

- 1、 月进度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 2、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1 个月内付至总工程款的 85%；
 - 3、 移交业主 6 个月内付至总工程款的 100%。
 - 4、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的资金风险及业主的资金状况和支付条件已作了充分了解，并对自有资金做了充分的安排和考虑，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发包人支付甲方工程款是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前提，乙方不得在业主未支付甲方工程款的前提下向甲方进行催讨或者索赔。乙方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同意甲方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因业主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不得停工和聚众闹事，同时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业主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 本条款对付款的限制性约束是本合同得以订立的前提，合同双方对此约定具有共识，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不得以对此条款没有足够的理解等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提出质疑、拒绝、索赔、逾期支付违约金等要求。
- 5、 施工期限：随甲方进度要求，不得已任何借口拖延。

六、工程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为：优质结构，质量评定标准为：达到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还要达到安徽中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质量标准要求。（按安徽中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质量标准手册要求执行，附后。）

（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乙方在每层瓦工施工完毕，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通知项目部质检人员专检，合格后依合同约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进行验收。

（2）上道工序未自检、项目部和监理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隐蔽验收制度。

(3) 乙方已施工部分经项目部、监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条件，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发生其他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4) 返工、修理及整改：无论乙方施工工程是否已通过验收，当甲方或本工程监理发现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返工，除非乙方举证证明并非乙方原因造成，否则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在每道工序结束，需对施工场地进行必须的清理。确保工完场清。工作做得不到位，需接受项目部对此的处罚。

(6) 若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的要求，除非乙方举证证明此类影响并非乙方原因造成，否则乙方应负责其承包工程的返工、修理和整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3、违约责任

(1) 若甲方通知乙方后 24 小时内，乙方不能对缺陷进行修返工、修理或整改，或乙方返工、修理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甲方可在发出通知或其他约定期限 24 小时后安排第三方进行返工、修理、或整改，并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因此发生的费用，无须通知乙方和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承担罚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出现影响结构、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必须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同时，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对乙方已完工程量按合同约定价的 80% 结算。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乙方 1—2 万元/次罚金。

4、双方约定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 / 万元。期限竣工验收 2 年后付清。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承诺满足合同要求的质量、工期及其他条款约定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的有关违约处罚条款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并将乙方列入不守信用名单。

七、施工管理

按项目部提出的文明标化要求组织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有序。工完场清。

1、安全生产、安全防护及违约处罚

(1) 乙方应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包括为所属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工作，遵守工程建设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严格按规范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除非乙方能举证证明其已按规定实施了防（保）护措施，尽到安全生产管理的所有义务，否则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承担承包范围内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的相应责任及费用，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按规定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1-3万元罚款。

(2) 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时，乙方应予以拒绝，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明知或应当知道，甲方的要求或甲方提供的有关设施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却不予拒绝，导致的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并有权视乙方情节轻重处以 3000- 5000元罚款。

(3) 乙方应为其工人（包括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配备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应通过安全防护性能测试，符合有关规定，否则不得使用。乙方未按约定配备、安排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的，应在甲方约定期限内改正，甲方并视乙方情节轻重处以 1000 - 3000 元罚款。

(4) 乙方在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施工，进入现场的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如有违反，按照甲方管理制度处理100元/次/人；因施工违章造成的人员伤亡，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并有权视乙方情节轻重处以 1—2万元罚款。

(5) 乙方人员在进行高空施工时应注意做好防护措施及人身保护措施，遇有同一作业面上立体交叉时，作业人员在垂直方向不得交叉作业。如有发生此类安全事故，乙方承担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视乙方情节轻重处以 1000 --3000 元罚款。

(6)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设施不足，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视乙方情节轻重处以 1000 --5000元罚款。

(7)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电源、电线的摆放与连接安全，严防发生火灾、触电事故。施工现场严禁有明火，现场施工人员不准吸烟，避免明火。如需明火施工，需提前到甲方处办理动火证。施工现场要消除一切火灾隐患，并备有灭火工具。若乙方承包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乙方应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政府的处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视乙方情节轻重处以 1-3 万元罚款。

2、现场施工

(1) 乙方需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遵守甲方公司及项目部管理制度。乙方承诺工完场清，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并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报送质量、工期、安全文明达标承诺书。报送劳动力安排计划，并按合同约定的节点工程分别注明最低人员数量。该计划一经甲方审批确认，即成为具备合同效力的文件。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送该计划，甲方可单方通知或分阶段通知乙方其关于劳动力数量的要求，通知送达后，该要求即对乙方具备约束力。

(3) 若乙方人员不足最低数量要求时，甲方可自行安排劳动力工作直至乙方调配足够劳动力之日止，甲方安排劳动力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 乙方连续 10 日 不能满足现场施工人员数量要求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按照甲方协调的工作面按工序进行施工，不得在施工中损坏其他分包人的工作成果，否则需按甲方与其他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格予以赔偿，并视情况处以罚款。

(6) 乙方工作应满足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工作中的相关要求，与其他工种间要互相配合，如需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等施工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本合同的合同价格的单价或合价中已包括此类的交叉、配合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并且因配合工作对施工工期的影响也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作期限内，不因此顺延工期。

(7) 乙方应严格依照合同及甲方指令施工，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监理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若建设单位、监理及有关部门直接向乙方发布指令，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调整合同价款，不计任

何费用，且不顺延工期。

(8) 乙方每月按承诺标准向项目部报送本月在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方面达标情况的自我评定书(对其中不达标部位或产生原因，必须要有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甲方根据实际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达标情况和乙方自我评定书进行核查，并针对乙方自我评定书给出意见(对乙方自我评定不实或隐瞒不报的给予处罚，对不符合规范或不达标的部位给予经济处罚)。处理意见需经甲方项目经理、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甲方项目预算员根据考核结果出具本期乙方进度款结算表。乙方若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标准、符合要求，下月甲方可返还乙方上月被扣罚金。乙方若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达标，继续扣罚。若因同一不达标原因或部位，两次被扣罚金，从第三次起将加倍处罚。第四次甲方将责令乙方清退责任班组或责任人。因同样的原因或部位被扣两次罚金(含二次以上)，整改后达标，前述被扣罚金甲方也不予返还。甲乙双方在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时，甲方将根据乙方施工的最终各项达标情况，视乙方全部达标或部分达标等违约情节轻重酌情扣减工程结算款。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A、甲方权利和义务

1、管理职责

(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行使总承包管理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对乙方不服从现场管理的行为，有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2) 甲方现场代表_____，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的约定责权，履行本合同条款，其权限按甲方公司规定或其他约定。

除甲方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及其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发生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

2、现场施工条件的提供

(1) 甲方提供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甲方仅负责在其整体工程工期计划注明或其他约定时间内提供现场现有的设备及周转架料。乙方不得因自身施工便利要求甲方延长垂直运输设施及脚手架的搭设时间。

(2) 考虑到需配合现场其他分包工程施工，甲方不承诺专为乙方提供任何设备及周转架料，乙方也不得因甲方不能完全满足乙方关于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的要求，而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赔偿。

3、测量定位：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4、施工水电：甲方电力接驳至二级配电箱，水提供至到楼层，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本着节约的原则使用，如出现浪费现象甲方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提供的水电接口）。甲方提供的水电接驳点后的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实施，但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5、生活设施：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非）独立使用生活临时设施：仓库、材料堆场、厕所。

B、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管理人员配备

(1)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全权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并保证每月在工地现场出勤时间不低于 22 天（每天不低于 3 小时），由甲方项目经理每月提供考勤证明。乙方现场负责人月度在岗天数每缺勤一天，甲方给予罚款 5000 元/天处理。同时乙方对该负责人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如果在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是不尽职责，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5 天内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 5 天内未提交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管理职责

(1) 乙方应与其使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协议，特殊工种必须要求有操作证。尽量保证劳务人员的相对固定。严禁使用 60 岁以上或有高血压、心脏病史的人员从事重体力劳动或高空作业。严禁使用未成年人、残疾人及年龄未超过 16 岁的人员从事现场作业。每发现一例则甲方给予乙方 5000 元/人违约金处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退违规人员。若因乙方安排使用上述人员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乙方应

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确保工人工资的按期足额发放，（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工程款为借口拖欠务工人员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到当地维权中心或公司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其务工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擅自进入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办公区或工程现场妨碍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或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和建设单位声誉的行为出现。甲方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的同意，可按乙方实际拖欠工资额直接向务工人员支付工资，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 乙方所有参与本工程作业的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在进场前，须向甲方出示并递交进场人员的花名册及其身份证、特殊岗位操作（合格）证，及按照建设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须出示的其它相关证件的原件，并向甲方递交相应的复印件。

(4) 本项目甲方统一购买劳动保险。因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事故，治疗费用和医药费用先转移至工伤保险，由工伤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费用 2 万元以下的由乙方全部承担，超过 2 万元以上部分（扣除 2 万元基数后）甲方承担 60%乙方承担 40%，因此产生的误工费 and 护理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雇用班组成员在工地外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及该工程各方均无关。所有进场工人必须提供身份证参与工伤保险，未提供工人身份证参与工伤保险的出现安全责任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 成品保护

在分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前，乙方对自己完成的工作有责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生成品损坏，其责任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因工作需要对其它队组所造成的破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否则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安全设施的拆除、修复等）。

九、材料管理

1、由甲方提供的建筑材料，乙方应该按图纸计算用量，应在使用前 7 日内报送需求计划给甲方，该计划应包括材料的规格和需求数量。经甲方审批后该需求计划生效。除设计变更外，甲方仅按该需求计划的材料种类及数量提供，但该计划并不作为乙方完成实物工程数量的依据。设计变更所需甲供材在甲方通知乙方后 3 日内报送需求计划。

因乙方的需要报告提供不及时，导致甲方供应材料进场延期，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工期责任及相关损失。

2、在施工过程中，甲供材料到场后即由乙方专职材料人员负责验收，承担保管、保养、维护等责任。发生二（多）次现场转运、清点、保管、堆码、保养及维护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乙方对现场使用的甲供材料及甲供设备有优先的占有控制、管理权，如发现乙方浪费材料、损坏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支付违约金。现场剩余的材料及废料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运回现场材料仓库，并及时办理相应手续，不得乱放。

十、合同工期

1、节点工期以甲方节点进度计划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项目部的工期进度安排。根据工期要求组织劳动力并做出合理的工期计划。除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义务对乙方工期提前的行为予以奖励或支付任何补偿。

2、工期是本合同一个重要要素，工期（公历天）包括所有劳工假期、公众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机械进退场、政府部门验收及承包人整改、及 72 小时以内的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影响的工期除外。除合同条件规定外，完工日期不会延长，以上所述风险一概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并已包括在承包金额内。

3、违约责任

（1）在施工期间，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工措施，除另有约定外，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额。

（3）乙方必须满足现场施工总进度需要，确保按甲方的工程节点计划施工，确保节点工期按时完成。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0.1 万元，连续三次延误节点工期，乙方承诺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包干综合单价的 70% 结算。总工期如果能如期完成，甲方仍按合同约定的包干单价 100% 办理工程结算。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延误工期，乙方全额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逾期罚款以及甲方相关损失，并视对甲方公司形

象损害程度，处以 1—2 万元 / 次 处罚。

(4) 因甲方原因（包括建设单位）造成的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含 10 天），乙方不予索赔，仅工期顺延。

(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

1、严禁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将对乙方采取经济处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 1 套，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向乙方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成品、半成品保护等要求。

3、施工前，乙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工作，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工艺施工。施工过程中，甲方管理人员按规定进行检查。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完工结算办理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支付约定的工程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自行终止。

十三、合同的解除

1、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甲方认为乙方没有能力履行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则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甲方也可选择向甲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整改，乙方不能按照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或者整改结果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可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的一部分或全部，自行组织实施、整改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由甲方自行组织实施、整改或第三方实施、整改的，除相应工程量不进入乙方的合同结算价款外，由此所造成差价及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发包人退场通知后五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50% 在施工区域外结算，结算款在完成结算后支付。

2、因建设单位原因而解除合同

如因建设单位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达到90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合同解除后的移交和撤场

合同解除后48小时内，乙方应将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全部移交甲方，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产生的费用按专用条件约定承担。无论什么原因，若乙方不按规定时间离场，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款支付将暂停、延期，甲方并向乙方按施工现场建筑面积以5元/m²天收取工地占用费，该笔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

十四、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调解、认定，对调解结果不服的，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12 月 0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12 月 03 日



廉洁承诺书

致:安徽中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为安徽中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潜山市小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电子材料项目防油渗地面劳务工程施工班组, 本人对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 a) 严格遵守安徽中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流程及办法, 严格按承包合同或协议办事。
- b) 所有在未得到承包合同或协议、议价单等书面资料签订同意而自行交货或施作之部份, 经办人员将不予请款, 班组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 c)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操守, 不与安徽中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何部门或个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回扣行为, 如有违反且查证属实愿接受该年度承包金额之20%为赔偿金额且停止结算, 永不录用。
- d) 不与安徽中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何现场施工人员提供现金、非公司制式礼品、休闲或旅游之招待、机票或长途车票、餐饮娱乐或其它任何对其私人之利益输送, 如有违反且查证属实(施工人员之自白、相关证人之阐述及其它相关证据)愿接受该合同或协议承包金额之10%为赔偿金额, 安徽中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责任:

- 一、新进场的工人对其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和操作规程教育。
- 二、施工过程中,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督促, 有违章、违纪行为的, 甲方有权制止和责令其停工。

乙方责任: 参加本项目部施工的作业人员在进场的当天必须交足如下证件:

- 1, 1寸免冠照片2张
 - 2, 身份证复印件1张(持原件复查后当场归还)
 - 3, 各工种的特种作业培训证或上岗证等, 以便及时办理工人登记表。
-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及该工程总包单位统一管理, 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及该工程总包单位所制定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甲方及该工程总包单位召开的安全会议, 乙方必须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施工,如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乙方作业人员违规作业,乙方操作人员违反劳动纪律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乙方不服从甲方、该工程总包单位管理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照《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施工,做到工完料尽,文明施工。

四、上班前,自觉接受和严格执行班组的安全技术交底。

五、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作业中发现安全隐患要停止施工,立即向管理人员反映,直至消除隐患为止。

六、工作前,要认真检查所用的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以及周围环境的安全状况,工作中时刻注意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现象要予以制止。

七、宿舍内禁止私拉乱接,不准烧热得快等电加热设备,不准用碘钨灯烧烤衣物、取暖,严禁在工地范围内赌博。保证宿舍卫生、文明、整洁。

八、乙方向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提供所需的安全设备和设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和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每50名施工作业人员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九、本工程范围外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附:违章处罚制度

-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每次罚50元/次、戴安全帽不系帽带的每次罚 20元/次;
- 2、二米以上高处作业,无安全设施,不戴安全带的罚50元/次。
- 3、淘气、打架造成不良影响的罚500~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
- 4、剩饭、剩菜不倒入垃圾桶内,随便乱倒的罚20元/次。
- 5、宿舍内私拉乱接、烧热得快等电加热设备、用碘钨灯烧烤衣物、取暖的罚 100元/次。
- 6、对于赌博等其他违章、违纪行为,视情节给予200~1000元/次的处罚。
- 7、与甲方、总包单位、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顶撞的罚100~500元/次。
- 8、发生偷窃行为的,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偷窃价值的十倍处罚并开除出工地。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
- 9、服从疫情防御小组管理,做好班组疫情防护。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建筑工程施工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各级管理人员都必须熟悉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并严格执行,不得违章指挥;工人必须熟悉相关安全技术规定及其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2、建立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定、监督实施程序,对施工方案及需设计计算部分应建立审核制度和安全技术资料归档制度。

3、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施工项目如:爆破、起重吊装、深基础、高支模作业和高层脚手架(包括整体提升架)、垂直运输设备(塔吊、升降机等)的拆、装、建筑物(或构筑物)拆除以及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的施工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有图纸、计算书和单项安全技术措施,并应加强监理监督。

4、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开工前,技术负责人应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安全技术措施等向全体职工进行详细交底;生产经理应按工程进度向有关班组进行作业的安全交底;班组长每天应向班组进行施工要求和作业环境的安全交底。安全技术交底由双方签字确认。

5、班组长在接受任务时,应同时组织班组全体人员听取安全技术(措施)交底讲解。

6、建立验收确认制度,对脚手架、高支模、施工用电、垂直运输设备(塔吊、升降机等)、起重机、施工机械及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现场安装后,应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对外购的设备、设施、产品,在正式使用前,应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

7、对参加施工的职工,根据不同工种和劳动条件发给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职工正确使用。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人员,应体检合格,并符合相应工种身体条件要求。

8、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每年必须体检合格,方可上岗。主要工种有(1)、电工作业;(2)、锅炉司炉和压力容器作业;(3)、起重机械作业;(4)、金属焊接(含气割)作业;(5)、金属无损检测作业;(6)、建筑登高架设作业;(7)、单位内驾驶机动车驾驶作业;(8)大型建筑机械设

备操作。

9、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首先参加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培训或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10、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进行身体检查,无妨碍本工种的疾病和具有相应的文化程度。

11、不满18岁的未成年工或超过60周岁的人员,不得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工作。

12、服从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工作时思想集中,坚守作业岗位,未经许可,不得从事非本工种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13、建筑施工工人必须熟知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制度,不违章作业,对违章作业的指令有权拒绝,并有责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14、班组长,每天上班前,必须召集班组全体人员,针对当天任务,结合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和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安全状况及本班组人员技术素质、安全知识、自我保护意识以及思想状态,有针对性地进行班前活动,提出具体注意事项,跟踪落实,并做好活动记录。

15、班组长和班组专(兼)职安全员必须每日上班前对作业环境、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检查,发现不安全隐患,立即解决;重大隐患,报告领导解决,严禁冒险作业。作业过程中应巡视检查,机电设备是否拉闸、断电、门上锁,用火是否熄灭,施工垃圾自产自清,日产日清,活完料净场地清,确认无误,方可离开现场。

16、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戴好安全帽,系好帽带;按照作业要求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着装整齐;在没有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2M以上(包括2M)]悬崖、陡坡施工,必须系好安全带;高处作业不得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不得向下投掷物料,严禁赤脚穿拖鞋、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

17、施工现场行走要注意安全,不得攀登脚手架、井字架、龙门架、外用电梯。禁止乘坐非乘人的垂直运输设备上下。

18、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设备和警告、安全标志等未经主管领导同意不得任意拆除和挪动。

19、上班作业前应认真察看施工现场洞口、临边防护和脚手架护身槎 挡脚板、立网是否齐全、牢固;脚手板是否按要求放正、绑牢,有无探头板和空隙。

20、六级以上强风,大雨、大雪,大雾天气,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和起重吊装作业。

21、作业中出现不安全险情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组织撤离危险区域,报告领导解决,不准冒险作业。

22、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前严禁上架子作业。

23、在沟、槽、坑内作业必须经常检查沟、槽、坑壁的稳定状况,上下沟、槽、坑必须走坡道或梯子。

24、施工现场用火,应申请办理用火证,并派专人看火,严禁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吸烟动火,吸烟到指定地点。

25、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管理与监督检查。

对于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无需当事人签字确认,直接从所在班组工程款中扣除。本管理规定及处罚细则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有着同样的法律效应。

《项目部安全管理处罚细则》

为保证安全生产,杜绝重大伤亡事故,让安全管理工作在各个环节有提示、有要求,现按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部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处罚细则如下:

1、“三宝一器”的使用:“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触电保护器)是长期以来安全生产保障的最基本要素,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一次不戴或不按要求配戴罚50元。

2, 安全带:高空、危险作业区(如拆装塔吊、人货电梯、提升机、搭拆外墙架子等)正确使用安全带,发现一例不使用,处罚操作人员50元。

3, 安全网:安全网跟外脚手组成了一个严密的防护结构,正确使用好围护网和等网能有效的防止事故的发生,所以凡发现一处防护不严密或张设不规则对班组处罚50元。其他操作人员施工未得到同意,擅自拆除围护安全网一张处罚100元。

4, 触电保护器:一处不使用触电保护器处罚或触电保护器不发挥作用罚电工100元。

2、安全防护:除安全网安全防护执行其处罚规定外,其他防护作如下处罚:

1, 基坑、管道井口、电梯口、楼梯口、进出料口等主体施工时,防护应随着主体同时跟上,不留事故隐患,操作人员不按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将给予100元/次的罚款。

2, 各种机械设备的传动部位:转动部位应有防护罩,发现一处未设防护罩找出责任者

罚款100元,出现事故追究经济和刑事责任。

3,对随便拆除安全防护人员给予200元处罚。

3、安全用电:施工用电是安全管理最不利因素之一,规范安全用电是减少安全事故的根本措施。

1,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对施工用电要有完整的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施工用电的技术措施负责。

2,应按照用电技术措施和相应规程进行规范操作,严禁私拉乱接。发现一次罚责任人100元,保险丝以大代小罚款100元/处,固定机械设备无接地每机罚款100元,工地范围内存在未经保护的拦腰线拖地线每根50元,不正确使用触保器,绕行或强行使用触保器每处罚款100元。私自拉电闸的罚款5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加重处罚并追究责任。

4、持证上岗:

对以下操作人员、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架子工、电工、电焊工、对焊工、塔吊司机、塔吊指挥(信号工)、塔吊拆装工、施工电梯司机等。上岗人员应严格按《建筑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对违反规定的个人行为视情况给予处罚,无证人员不得上岗,发现一次处罚200元,造成后果的追究责任。

5. 防火防暴防毒:

防火:在施工组织设计的部署下,安全员指挥宿舍区、木工制作区、工地现场的防火措施,落实并做好醒目标示。任何人未经同意动用消防设施给予100元处罚。电焊、气焊要充分了解作业环境,并有严密的防火措施,对引起火灾的责任人给予1000元以上的重罚,同时还需追究责任,严禁有焚烧行为,发现一次罚当事人200元。

防暴:工地库房不得存有雷管炸药等易爆物品,如果违反,处罚保管员200元。跟协作爆破单位,做好警戒和警示工作,经常检查气割焊工具,确保氧气、乙炔气瓶的安全距离等,违规操作处罚200元,施焊油箱、油桶、汽车轮圈要按规程施工,不得任用不相适应该岗位的人上岗,违反者罚款200元。防毒:做好防水工程、内墙装修工程等施工中材料防毒技术交底工作,无交底处罚施工员100元,不按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后果自负。

6. 其他严令禁止的行为:

1,严禁高空抛物,对高空乱扔物件者每次罚款500元,对后果负全部责任。

2, 严禁酒后作业, 发现后清离现场, 并处罚款100元。

3, 上班时严禁穿拖鞋, 发现后清离现场, 并处罚款50元。

4, 上班不穿劳动背心的每次罚款20元(项目部统一定制时适用)。

5, 其中未列出的条款按项目部有关文件执行。

对于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需当事人签字确认, 直接从所在班组工程款中扣除。本管理规定及处罚细则作为合同附件, 与合同有着同样的法律效应。

《生活区管理规定及处罚细则》

根据总包单位管理规定, 结合该项目工程特点, 制定以下规定及细则, 规范施工人员行为, 望各分包单位及项目部直属班组严格加强自身管理并遵照执行。

一、每间宿舍放置五张上下床, 安排八人住宿。床铺布置按项目部统一标准布置, 不得自行拆卸和增减。人员入住须填报《宿舍申请单》, 提供住宿人员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交项目部安全部留存。人员退场时须向安全部提出书面报告。

二、宿舍内严禁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 严禁使用液化气、煤油炉等易燃易爆品; 禁止使用明火。如果发现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 发现一次, 罚款500元, 并收缴登记相关物品, 等工程完工退场时再退还。宿舍内安装空调机等设备须向项目部申请, 由项目部统一布置, 严禁私拉乱接。

三、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家属来探亲, 由各分包单位安排在外住宿, 项目部不提供家属房(包括夫妻双职工)。不得留宿非项目部施工人员。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各分包加强自身管理,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文明教育, 现场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 对所属人员负责。

四、讲究个人卫生, 爱护环境, 严禁乱涂乱画, 遵守社会公德, 保持好室内整洁卫生。严禁从楼上向下倒水、丢垃圾等不文明的行为, 发现一次, 罚款100元。生活垃圾集中堆放, 统一处理。

五、严禁赌博、酗酒、偷盗、打架斗殴及黄赌毒行为的发生。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 项目部将从严处理, 并处罚金3000-5000元, 后果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节约使用水, 电, 养成随手关电及水龙头的良好习惯。严禁长流水、长明灯、不关空调等现象, 发现一次, 处罚100元。爱护公司财产, 领用的公司物品, 待工程结束后如

数归还。损坏物品要赔偿,对故意破坏公司财物的行为,公司将从严处罚,赔偿金额是原价的五倍,情节及后果特别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于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无需当事人签字确认,直接从所在班组工程款中扣除。本管理规定及处罚细则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有着同样的法律效应。

协议附件(同等效力):询(议)价单、《班组承包范围明细表》、项目部例会记录、月旬周进度计划表、施工图纸、《廉洁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项目部安全管理处罚细则》、《生活区管理规定及处罚细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我班组对以上协议附件无任何异议,严格按照条例规章制度执行。

发包人(发包人、甲方):

安徽中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劳务班组(乙方):

安庆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03 日

